

臺灣文獻

清代巡臺御史巡臺文獻

尹全海等 整理

中央政府管理臺灣歷史文獻叢編



九州出版社
JIUZHOU PRESS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清代巡臺御史巡臺文獻/尹全海等整理. —北京:
九州出版社, 2009. 12
(中央政府管理臺灣歷史文獻叢編)
ISBN 978-7-5108-0256-0

I. ①清… II. ①尹… III. ①地方政府-政治制度-
史料-臺灣省-清代 IV. ①D691.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2009) 第 223853 號

清代巡臺御史巡臺文獻

作 者	尹全海 張元勛 李志堅 孫 燁 黃治國 李軍輝 整理
出版發行	九州出版社
出 版 人	徐尚定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區阜外大街甲 35 號(100037)
發行電話	(010)68992190/2/3/5/6
網 址	www.jiuzhoupress.com
電子信箱	jiuzhou@jiuzhoupress.com
印 刷	三河市東方印刷廠
開 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6 開
印 張	33.75
字 數	480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書 號	ISBN 978-7-5108-0256-0
定 價	290.00 圓

★ 版權所有 侵權必究 ★

自序

清政府為加強對臺灣的有效治理，以閩臺合治將臺灣納入福建地方治理之同時，自康熙六十年每年欽差滿、漢御史各一名到臺灣巡察，推行朝廷政令，反映臺灣地方輿情。至乾隆五十二年，共有 47 位御史先後巡臺，並留下了反映清政府直接管轄與有效治理臺灣的歷史文獻。本書以巡臺御史的巡臺文獻為整理與研究對象；從散見於清代官方檔案、地方誌書，以及巡臺御史的文集中，搜集整理巡臺御史在巡臺期間留下的重要文獻。為研究者引用之便，我們按照文獻體裁分為四編：

第一編 巡臺奏摺。1980 年代臺灣東海大學何孟興撰寫《清初巡臺御史制度之研究》時，在附錄“宮中檔巡臺御史奏摺分類表”中，共列出巡臺御史奏摺一百七十五份，並認為“其他多已佚散”。本編共收錄巡臺御史巡臺奏摺二百三十八份。按奏摺之功能分為三卷：第一卷奏事摺，二百一十九份；第二卷請安摺，四份；第三卷謝恩摺，七份；另有八份奏摺因無法辨清，暫列為存目。需特別指出的是，以上所列二百三十八份奏摺，其中九十份是從九州出版社剛剛出版的《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彙編》中整理而成，僅此窺見《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彙編》的出版，為如實追記中央政府對臺灣的有效管轄，提供了更為系統完整的史料依據。為讀者閱讀之便，我們將莊吉發《清代奏摺制度·緒論》附列于后。

第二編 巡臺著述。收錄黃叔璥《臺海使槎錄》和六十七等人《番社采風圖考》兩部。第一卷為黃叔璥《臺海使槎錄》，第二卷為六十七等人《番社采風圖考》。考慮到巡臺御史的詩集大部分並非巡臺期間所作，故未能作為巡臺著述收錄。

第三編 文獻輯錄。本編即對六十七《使署閑情》的整理。其中包

括六十七本人的作品，如詩文、序文等。爲了後世學者運用之便，按照文獻題材和內容，對原輯錄編目調整爲：卷一賦，兩篇。卷二詩，約五百首。爲保持其完整性，有巡臺御史范咸等十首詩文與第四編“詩文雜記”部分重複。卷三政論，收錄疏、論、議、書、示、檄十三篇。卷四雜著，收錄序文七篇、跋五篇、記九篇和牒兩篇。

第四編 詩文雜記。本編資料來源比較廣泛，或可說較爲零散。既有各類方志之“藝文志”、巡臺御史之個人文集，還有相關著述中的序、跋、記，以及已發現並整理的碑刻文獻等。我們將之分爲詩文、雜記兩卷。

最後，附錄《清代巡臺御史年表》，意在減少對文獻著者的重複介紹，且能對巡臺御史有一整體性瞭解與認知。

總之，從散見於清代官方檔案（集中在康、雍、乾三朝）、臺灣地方誌（以“藝文志”爲中心）、碑傳史料和巡臺御史文集中收集整理清代巡臺御史的巡臺文獻，並編輯出版，爲清代臺灣史和海峽兩岸關係史研究者提供文獻檢索之便。

編者

2009年9月

整理說明

作為文化、文明的重要載體，文獻在中國傳統文化語境中，具有十分特殊而重要的地位。重視文獻是中華文化的傳統，孔子云：“鬱鬱乎文哉，吾從周。”文獻不僅是時代歷史的重要證明，也是時代歷史的重要內容，臺灣文獻就是如此。通過對臺灣文獻的整理和解讀，可以進一步明晰臺灣自古就是中國的一部分，深刻認識臺灣歷史和社會。

在眾多的臺灣文獻中，清代巡臺文獻具有十分重要的意義。此部文獻是歷任巡臺御史在巡臺過程中根據自己的所見、所聞、所感而寫成的，是瞭解清代臺灣社會和記錄清政府對臺灣直接管轄的原始資料。其中，既有巡臺御史與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之間的來往公文，也有巡臺御史對臺灣風土人情的詳細描述，不僅是巡臺御史活動的真實記載，同時也是中央政府對臺灣進行有效管轄的直接證明。

本書所選文獻，凡《臺灣文獻叢刊》已有收錄者，均以其為底本，並結合其他版本進行校勘整理。由於我們整理的目的在於為讀者提供一個內容詳實、文字可靠的讀本，既要有利於學者的學術研究，同時也使一般讀者易於瞭解巡臺御史的巡臺活動。所以我們的整理包括對文本進行考訂和對文獻內容進行適度的說明。文獻的編排，根據文獻類型分為著述、奏摺、輯錄和雜著等類別，類別內根據時間先後進行排列。

文本的考訂方面：我們對底本給予充分的尊重，不任意增刪改動，對於底本的訛、脫、衍、倒等文字錯誤，直接加以更正，並注明相應的類型；避諱字直接改回。缺筆字及版刻誤字均予以更正。原始文獻中缺字的以“■”示之；因模糊不清、無法辨認的字，不妄加猜測，一律用□代之。對於不同的記載，根據史料學的原則，以較為原始的記載為依據。根據古籍整理的習慣，我們採用繁體，橫排。根據現代漢語規範

格式對原文獻標點；對表示尊敬而空格、頂格者，正文和注文等進行相應改變。原始文獻中一律依文意按現行文方式處理。正文為小四號宋體，原注改為單行五號仿宋體。原文獻中的數位以及計量單位，照錄。

整理古文獻需要較高的史學素養和文字校勘、考證能力，由於我們水準的限制，儘管在整理過程中，已經小心謹慎，但錯誤在所難免，希望讀者給予批評指正。



目 錄

自 序

整理說明

第一編 巡臺奏摺

第一卷 奏事摺	三
第二卷 請安摺	一九七
第三卷 謝恩摺	一九九
附錄：莊吉發《清代奏摺制度·緒論》	二〇六

第二編 巡臺著述

第一卷 臺海使槎錄	大興黃叔瓚撰	二二一
魯序		二二二
赤嵌筆談		二二二
番俗六考		二八三
番俗雜記		三二四
附錄：《臺灣文獻叢刊》（第四種）前言		三三八
第二卷 番社采風圖考	滿州六十七居魯著	三三九
范序		三四〇

番社采風圖	三四〇
兩采風圖合卷	三五—
臺番圖說	三五七
臺灣內山番地風俗圖	三五九
附錄一：臺海采風圖序	六十七 三六二
附錄二：記采風圖後	莊 年 三六三
附錄三：海東選蒐圖序	范 咸 三六四
附錄四：《臺灣文獻叢刊》（第九十種）	
弁言	百 吉 三六四

第三編 文獻輯錄

使署閒情	白麓六十七居魯甫輯 三六九
范序	三七〇
莊序	三七〇
卷一 賦	三七—
卷二 詩	三七五
卷三 政論	四二四
卷四 雜著	四三九
張跋	四五六
陳跋	四五六
附錄：《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二三種）	
後記	四五八

第四編 詩文雜記

第一卷 詩文	四六一
第二卷 雜記	五〇七
附錄：清代巡臺御史表	五二三
後記	五二九

臺灣文獻

全國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員會直接資助項目 (0747) 終期成果
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項目 (08JA770031) 中期研究成果之一

清代巡臺御史文獻

尹全海 張元勳 李志堅 孫煒 黃治國 李軍輝 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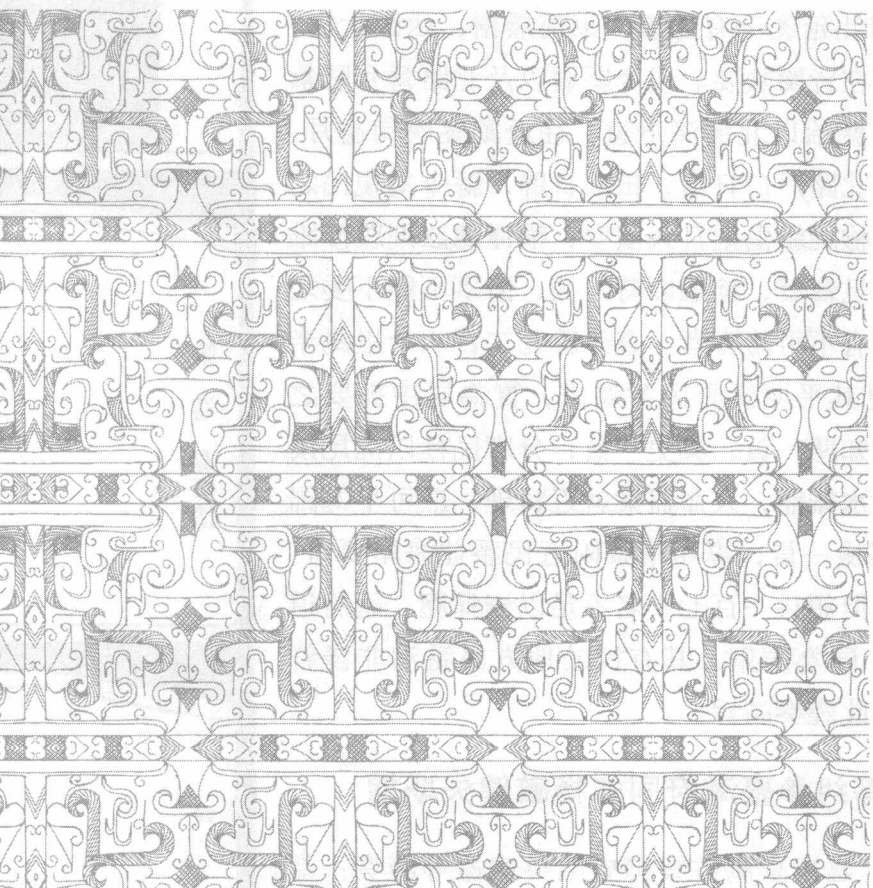
九州出版社
JIUZHOU PRESS



第一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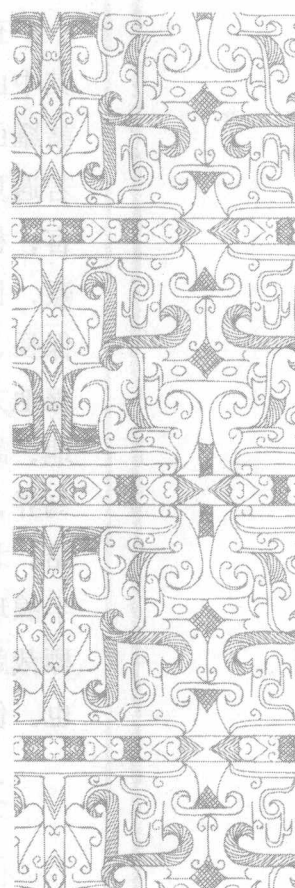
巡臺奏摺

1980年代臺灣東海大學何孟興撰寫《清初巡臺御史制度之研究》時，在附錄“宮中檔巡臺御史奏摺分類表”中，共列出巡臺御史奏摺一百七十五份，並認為“其他多已佚散”。本編共收錄巡臺御史巡臺奏摺二百三十八份。按奏摺之功能分為三卷：第一卷奏事摺，二百一十九份；第二卷請安摺，四份；第三卷謝恩摺，七份；另有八份奏摺因無法辨清，暫列為存目。需特別指出的是，以上所列二百三十八份奏摺，其中九十份是從九州出版社剛剛出版的《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彙編》中整理而成，僅此窺見《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彙編》的出版，為如實追記中央政府對臺灣的有效管轄，提供了更為系統完整的史料依據。為讀者閱讀之便，我們將莊吉發《清代奏摺制度·緒論》附列于后。



第一卷

奏事摺



2

漢岐、余定然二人。附近里民驚駭奔避，現在道府遣官慰諭，飭查兇手。鎮臣遣守備趙國柱帶兵二百名前往防護。似此該署縣臺灣府同知楊毓健廢弛玩延，以致連斃數命，實負我聖主綏輯遠方至意，不職已甚，理合糾參，為此繕摺謹奏。

三、巡臺御史禪濟布、丁士一奏聞事摺

[雍正二年六月初四日]，巡臺御史禪濟布、丁士一謹奏：為奏聞事。

竊據臺灣府知府高鐸報稱：本年閏四月二十七日，有琉球國番子小船一只，內番子一十六人，被風飄至澎湖，業經澎湖副將陳倫炯解送提督，轉遞到省等因。臣等隨飭該地方官加意撫恤去後。又據臺灣府報稱：據諸羅縣申稱：五月初七日，外海有雙桅船一隻被颶風飄泊至八里坌地方，係中山國琉球番船。內番男、番婦共二十八人奔投上岸，船即擊碎飄散無存，解遞來府，轉報到臣衙門。臣等會同鎮臣及該府，當令臺協弁員伴送廈門，交提督轉遞到省，聽督、撫二臣撫恤安插在案。臣等隨捐給銀米，併飭該地方官沿途保護，毋致失所，以仰副我皇上懷柔遠人之至意。謹奏。

[硃批]：荒外遠人，理應加意存撫，以示中華廣大之仁。

四、巡臺御史濟布、丁士一恭報雨水田禾地方情形摺

[雍正二年六月十五日]，巡臺御史禪濟布、丁士一謹奏：為恭報雨水田禾地方情形事。

臺灣氣候、物產與內地不同，種早稻者少，雜植菁、麻、豆、蔗，栽插晚稻在五、六月之交。於閏四月二十八、九等日連得大雨，五月及今，甘霖疊沛，所種早稻、菁、麻、豆、蔗，俱極茂盛，晚稻悉得及時栽插。現今穀價每石三錢五、六分，米價每石八錢二、三分，全郡大概相似，地方安靜，民番樂業，文武各官悉皆和衷辦事，合併奏聞。謹奏。

[硃批]：“和衷”二字，最為官箴之要，倘有意見不同處，秉公據

實密奏，不可匿爾友，尤不可徇友誤公。

五、巡臺御史禪濟布、丁士一奏報颶風情形摺

[雍正二年八月初四日]，巡臺御史禪濟布、丁士一謹奏：為奏報颶風情形事。

臺灣於本年七月二十三、四等日，大風雨非常迅烈，臣等親身查勘附近里、莊，草房間有倒塌，雖早稻吹損，幸臺邑布插無多，晚稻出水二三寸許，並未摧摺。臣等隨差員分頭星往南、北二路查勘。鳳山縣屬早稻被風之處，與臺邑相同，晚稻無損；自諸邑北至彰化縣，風雨俱不甚迅烈。至於被風兵民房屋及各港口擊壞商哨船隻，臣等飛飭各該地方官弁逐一確查，詳報督、撫題達外，所有颶風情形，理合具摺奏報以聞。謹奏。

[硃批]：往返萬里，惟憑一紙之奏，總宜據實為務。

六、巡臺御史禪濟布奏聞事摺

[雍正三年三月十六日]，巡臺御史禪濟布謹奏：為奏聞事。

竊臣一介庸愚，蒙皇上天恩，特命巡視臺灣海疆要地，時切冰兢，惟思勉竭駑鈍，仰報皇上高厚之恩於萬一。

茲臣查閱郡治自荷國恩休養至今，生聚日繁，間閭稠密，而背山面海，一望曠遙，既為四方雜處之區，乃無一尺藩籬之衛，姦良來往，不易稽防；倉庫、監獄更關重大。臣再四思維，與陞任御史臣丁士一、鎮臣林亮、臺廈道臣吳昌祚等籌酌樹以木柵。其基三面環山；周經一千八百丈，每丈木植、釘鐵、灰土、人工、料估用銀四兩。木長一丈六尺，下栽四尺，用石灰沙泥填築，木杪上頂釘以鉤釘，用木板上、中、下橫連三道釘固，每隔四十丈蓋小望樓一座，上安礮位，撥兵支守，於要衝之處開關四門，各築門樓，安設礮位。木柵之西，兩頭俱抵海邊，各設礮位，千、把總輪值以司啟閉，以固屏障。臣與丁士一、林亮、吳昌祚暨各文武弁員，皆協力公捐。復據闔郡紳衿士庶人等相率環署籲請捐輸，又據臺灣縣知縣周鍾瑄詳同前由，士民皆歡欣踴躍，自一、二尺

起，以至一、二丈不等，樂願捐備，並無抑派。今據臺廈道吳昌祚擬於本月二十七日興工，仍經報明督、撫，轉委臺灣縣知縣周種瑄親董其事，經理收支，召匠購料，工完造冊報銷外，所有建築木柵情由，理合繕摺奏聞。謹奏。

[硃批]：兩年以來，臺郡文武官弁與禪濟布等，俱能實心任事，即此建築木柵一事，籌畫甚屬允妥，深為可嘉。將摺內有名官弁，該部議敘具奏。

七、巡臺御史禪濟布奏生番歸化日眾摺

同日又奏：為聖德覃被無疆，生番歸化日眾事。

前據陞任臺灣知府高鐸招徠北路山前巴荖遠社等四社，又據臺廈道吳昌祚招徠捌里岡、卑南覓等六十六社歸誠，俱經題報在案。

今據該道報稱：又招徠南路生番貓仔等社土官妹羅裙、新蟯老務等三十五名，經地方營縣差員伴送來府，并齎獻戶口冊，內開貓仔社、紹穎釐社等一十九社前來歸化等情到臣。隨會同鎮、道暨各文武弁員宣布皇恩，遍加獎賞，令通事人等伴送各番回社，飭令地方官加意撫綏，嚴禁擾累，俾各安居樂業外，其戶口冊籍聽督、撫臣會疏題報。所有生番歸化情由，理合具摺奏聞。謹奏。

[硃批]：覽奏。生番歸化已悉，更聞生番有傷人之事，為何不行奏聞？

八、巡臺御史禪濟布報得雨日期摺

同日又奏：為恭報得雨日期事。

竊據臺廈道吳昌祚報稱：臺灣府屬四縣地方，於二月十二、十九、二十一等日俱得雨八、九寸不等。本月初二、初三、十三等日又雨，四野霑足，各處芒蔗、芝麻、雜糧、早稻，已經及時栽種，春花、黃豆、大小麥等項，俱各豐收到臣。臣覆查無異，此皆仰賴我皇上洪福，民番樂業，文武和協，地方安靜。理合具摺奏聞。謹奏。

[硃批]：據奏，臺郡雨足麥熟，深慰朕之遠懷。

九、巡臺御史禪濟布、景考祥恭報雨水田禾情形摺

同日又奏：為恭報雨水、田禾情形事。

竊今歲臺灣自春月即有雨澤，入夏以及七、八月以來，雨水連綿，四境霑足，所以田禾之盛逾於往歲。民間早稻已登，雜植菁、麻、豆、蔗俱獲豐收，皆我皇上深仁至德感召天和，因而雨暘時若，百姓盈寧也。理合據實奏聞。謹奏。

[硃批]：據奏收穫情形，深慰朕懷。

一〇、巡臺御史禪濟布、景考祥為海神效靈懇頒宸翰以昭崇報摺

同日又奏：為海神效靈，懇頒宸翰，以昭崇報事。

臣等聞前靖海將軍臣施琅征服臺灣之時，舟師戰於澎湖，隱隱有神兵助陣。是日，海神天妃廟中見神像皆有汗下。大軍既集，島中乏甜水，臣施琅禱於天妃廟，移時水泉溢出，足供數萬人飲。及至臺灣之鹿耳門，乃全臺鎖鑰，僅容一舟，止可魚貫而進，乃潮水驟長五尺，益以順風，舟師聯帆直入，遂定臺灣。經臣施琅恭疏具題，聖祖仁皇帝敕建天妃神祠，其原籍興化府莆田縣湄洲勒有敕文以紀功德。隨又加封“天后”。康熙六十年，臺匪竊發，其時水師臣藍廷珍、林亮等率師至鹿耳門，水亦驟長，舟師揚帆並進，七日克復全臺。此“天后”屢顯靈異，以勦耆定之績者也。臣等竊見復臺以來，凡大小臣工片績微勞，俱蒙寵賚，況“天后”之靈感，昭昭在人耳目。臣等仰懇聖恩親灑宸翰，制成匾額，臣等恭摹為三，一奏於天后原籍聖祖敕建之祠，一懸於廈門鎮祠中，一懸於臺灣府祠中。不特海神增光，俎豆翼戴無疆，且使梯山航海、負氣含生之眾，無不就日瞻雲，共仰天顏於咫尺矣。為此，恭懇聖恩，伏乞睿鑑施行。謹奏。

[硃批]：國家崇德報功，人神一理，該部查議具奏。

一一、巡臺御史景考祥敬宣敕旨據實回奏摺

[雍正三年五月初四日]，巡視臺灣監察御史景考祥謹奏：為敬宣敕旨，據實回奏事。

竊臣面聆聖訓，著臣宣諭總兵林亮。臣於四月二十七日至臺之時，因敬宣皇上諭旨，諭臺灣總兵官林亮：“皇上念爾（[硃批]：立）功（[硃批]：勤）勞甚大，知爾實心辦事，地方安靜，居官聲名亦好，聖心甚是注念。爾後更要加意做好官，凡爾所屬大小將官以及兵丁人等，爾當著實教訓。伊等倘有不是處，爾係將主，當時時存公忠之心，不可稍徇情面；伊等能遵爾之約束，乃是守朝廷之法度。務要人人小心謹慎、安分盡職，方不負皇上委任封疆大臣、體恤遠方將士之至意。欽此”。該總兵隨叩頭領旨訖。臣又向林亮云：“總鎮當即傳知各營將官，以便回覆聖旨”。至五月初二日，隨據總兵來文，內開：據本標各大小將官等呈稱：職等蒙傳宣聖諭，跪聽之下，咸知凜惕，益加黽勉，小心謹慎，安分盡職，守朝廷之法度，聽將主之約束。俱各實心遵行，不敢違犯，合具欽遵呈覆。臣謹備述緣由，繕摺覆旨。謹奏。

[硃批]：知道了。但務文武和衷安輯地方，爾等果實力任事，朕之耳目自能周悉。

一二、巡臺御史禪濟布、景考祥恭報地方收成穀價摺

[雍正三年十月十六日]，巡視臺灣御史禪濟布、景考祥謹奏：為恭報地方收成、穀價，仰慰聖懷事。

竊臺灣自二月初旬至九月將盡，雨澤從未欠缺。十月內禾稼盡登，十分收足，誠為大有之年。目下臺灣府治穀價每石三錢三、四分不等，鳳山、彰化二縣每石三錢，諸羅縣每石二錢六、七分。商民人等無不歡欣鼓舞，理合據實奏聞。

至於建築木柵之事，於十一月初旬必能完工，俟工竣之日，另行摺奏。合併聲明。謹奏。

[硃批]：據奏，全臺年豐穀賤，大慰朕懷！